

【111.07.2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111.06.02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7.05 第3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之評審相關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聘期

本系自民國（下同）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之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三種。

新聘助理教授初聘為期三年，三年期間內每年續約一次，三年期滿後，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提起續聘申請，經本系五人小組及升等評審委員會（下稱「升評會」）審查通過者，得以續聘一次，一次為期三年。

續聘期間或續聘期滿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起長期聘任申請，經五人小組及升評會審查通過升等者，視為長期聘任通過。

新聘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長期聘任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續聘

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受聘第三學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向本系提出續聘申請：

-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三份（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未發表手稿、教科書加以分類）。
- （二）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研究生論文、歷年開授課程之課程簡介（syllabus）及教學評鑑等相關資料）。
- （三）校內外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例如籌辦學術研討會、協助管理圖書電腦設備、擔任論文評審或期刊編輯等工作）。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本系系主任於收到新聘助理教授（即申請人）之續聘申請案後，審查流程如下：

- （一）應成立五人小組，進行續聘申請案之審查。
- （二）五人小組應依據申請人之專業著作審查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向本系升評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五人小組經三人以上同意，得逕行決議續聘案，惟仍應向本系升評會提

出書面報告；五人小組未作該決議者，由升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續聘案。

(四) 升評會委員評定個案時，應參酌申請人之研究質量、教學績效、校內外服務，依「6:3:1」之分數比重投票。

(五) 續聘決議應於續聘申請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並以書面將續聘決議與具體建議通知申請人。

五人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一) 系主任為當然成員兼召集人。

(二) 申請人得建議系內教授二人；如有建議人選，五人小組應包括申請人之建議人選至少一人。

(三) 其餘人選由升評會推舉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近之系內外學者擔任。

(四) 五人小組成員不得由本系初聘尚未續聘之教師擔任。

續聘申請案審查未通過者，本系得繼續聘用一年以為緩衝，期滿不得延長聘期，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依教師法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長期聘任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其長期聘任應配合升等申請時程，於到本校第七學年前（含第七學年）提出升等申請，升等通過者，視為長期聘任同時通過；未通過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長期聘任應配合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所訂之升等評鑑申請時程，升等通過者，視為長期聘任同時通過；未通過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助理教授職級教師之長期聘任申請案，依本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新聘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其長期聘任相關規範如下：

(一) 申請之時程，由本系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或資深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視個案決定之。

(二) 其提出長期聘任申請時，須備妥第三點第一項所列之資料。

(三) 系主任於收到申請後應成立五人小組審查（小組成員不得由初聘與續

聘尚未獲長期聘任者擔任)，並送升評會票決，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通過長期聘任，其執行政程序比照第三點辦理。

前項新聘副教授於其長期聘任申請期程內提請升等並獲升評會通過者，視為長期聘任同時通過。

長期聘任之決議，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四個月內完成，並以書面將長聘決議通知申請人。

本系長期聘任教師之相關年限計算及得否延長年限等相關規定準用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規定。

五、年資採計

新聘教師之年資採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在他單位服務經本校同意採計之年資，得折算為第三、四點所列續聘、長期聘任所需年資。

新聘個案採計年資超過三年者，得不依第三點規定辦理續聘審查，其於他單位已獲長期聘任或表現傑出者，得經本系升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逕以長期聘任聘之。

六、本系專任教師聘任後，若有構成教師法所定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情事者，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七、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點第四項所設之五人小組，應就續聘申請案及長期聘任申請案提出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四至六人，由系主任從中遴選至少三人對各申請案進行匿名審查。長期聘任申請者，不得提出審查建議名單，但得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

八、續聘申請案之著作審查，應評定申請人是否於初聘期間內充分展現出其研究潛力。長期聘任案之審查，應評定申請人對其研究領域是否已作出顯著之貢獻。

九、申請人對升評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本系教師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聘任評審外，仍依校、院相關教師評鑑規定辦理教師評鑑。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歷程：

83.04.14 系務會議通過

83.06.02 系務會議修正第4至6條之數字
85.10.03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3至7條、第9至10條文字，自86.08起適用
86.03.20 系務會議修正第3、10條文字
86.04.12 院務會議核備
87.03.07 系務會議第1條增訂法源、增訂第10條、原第10條遞移為第11條
87.06.04 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項第二條
87.06.19 院務會議核備
91.06.20 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文字
91.10.14 院務會議核備
101.01.12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06 第27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2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06 第284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04.12 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107.04.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7.03 第300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10.15 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3 第309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1.04.07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2 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1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7.05 第3123次行政會議通過